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的“一南一北”人才服务综合体运营第1次再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“一南一北”人才服务综合体运营第1次再次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东方菁汇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0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51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东方菁汇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6日

